**国企采购项目**

**(全 册)**

**项目编号：DWYYM-24G-0313GK**

**项目名称：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采 购 人：余姚市全民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单位：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1

第二章 投标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12

第四章 采购合同…………………………………………………19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23

第六章 商务条款…………………………………………………30

第七章 附件………………………………………………………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WYYM-24G-0313GK

项目名称：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1215728元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 | 1批 | 1215728元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数量：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4、采购文件资料费：400元/家，费用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缴入以下账号，未缴纳或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开户单位：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1050122000043634

付款是必须备注写明：项目名称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全民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开丰路1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联系人：何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678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四明东路1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洪杰/庞肖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454801/0574-62511937；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文件，**

**尤其字体加“黑”、加“粗”，有“注”的部分**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本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mac或linux桌面系统。**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注：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6、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6.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后（待采购代理单位点击“开启解密”后）的半小时内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6.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投标处理。**

**6.3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6.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7、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货物的采购、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余姚市全民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2、“代理单位”系指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文件”系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

4、“供应商”系指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未列出的、但为完成本项目及使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并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投标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例如：投标报价为1234567.89元为无效，投标报价为1234568元或1234568.00元均为有效）；**

5、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要求见附表1）：**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6、**供应商一般情况；

**A7、**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A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放入）**；

**▲B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注：若**投标单位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B5、**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B6、技术性能指标响应；

B7、室外机性能；

B8、直膨式空气处理机组室内机性能；

B9、项目实施方案；

B10、售后服务；

B11、制造商资质

B12、政府采购政策；

B1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开标分项一览表；

**C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或**C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并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

**凡是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盖章）”的，**均须加盖电子公章；**

**凡是涉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的，**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上传**线下已在纸质上加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实体章的扫描件；

**凡是涉及**“授权代表（签字）”的，**可采用**授权代表的电子签章**或上传**授权代表线下已在纸质上手工签字的扫描件。

**注1：**其中扫描件格式建议为PDF格式，**因签署件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注2：**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具体详见B3说明；**

**注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实体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后果：含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因此认定的结果等）由供应商负责。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后，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填写内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十一、开标（电子化）**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投标单位应当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开标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采购人代表（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疫情选择是否）参加。采购代理单位于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开标。

2、供应商代表如对电子开标过程有异议，应立即提出，否则视为对电子开标过程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应对电子开标进行实时校核及勘误，并确认（如有）；供应商代表未确认或者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十二、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宣布评标纪律；

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注明日期）要求采购单位澄清。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代理单位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代理单位，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十四、招标文件的质疑及投诉**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招标文件晚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五、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预算价（最高限价）为1215728元，**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代理单位向中标人收取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的招标服务费；。

**十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取消中标资格，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2、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并自行承担踏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和风险。

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主要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供应商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6、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注1、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注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本次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审将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最高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本次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审将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最高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上传的）；

**1.4评审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5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5.1评审中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评标程序（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即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商务和技术文件）中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评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1.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报价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4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的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列前（技术得分以评审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响应性”得分为准）。若技术得分也相同，则采取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代理单位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被质疑、投诉查实成立，取消中标资格的，或经查证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并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单位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按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三、投标的澄清**

3.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单位告知的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

3.2供应商对需要澄清的问题所作出的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3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招标程序终止及采购方式变更**

5.1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初步审查表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5.2.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5.2.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审查项目**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nWTLrj03n1bLnWuWPWD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nWTLrj03n1bLnWuWPWD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6、**供应商一般情况； |
| 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 | **A7、**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  **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
|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的要求提供（上传）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另有说明的除外）；②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中的名称**一致；  **注：**工商更名的须提供证明资料；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4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 |
| 5 | 其他 | **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第一、1.4条； |
| 6 | **未出现技术评审时的无效标情况**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第二、2.1.4条； |
| 7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 8 | **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评分表**

|  |  |  |
| --- | --- | --- |
|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70分 | 1.（客观分）技术性能指标响应（15分） | 根据招标项目需求中“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1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指标负偏离情况综合扣分（技术规格要求中带“★”为关键指标，负偏离一条，此项得分为0分；不带“★”为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的扣1分；本项15分全部扣完的按无效标处理）。 |
| 2.（主观分）室外机性能（20分） | （1）由评委对投标产品核心零部件（压缩机、压力传感器、电磁阀、电子膨胀阀）技术先进性进行评议（投标文件中需注明核心零部件的品牌、产地，如是进口产品需要提供进口报关单）（0-5分）；  提供制造商产品样本或制造商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2）由评委对投标产品控制系统的先进性：变频器的变频范围，变频控制精度；控制基板的材质、强度、耐候性、可靠性进行打分（0-5分）；  提供制造商产品样本或证明资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
| （3）对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高环温制冷性能、低环温制热性能、长配管制冷性能、高机外静压制冷性能）进行打分（0-5分）；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并盖制造商公章。 |
| （4）由评委对室外高环温（温度≥40℃时）制冷运行工况下，室外机主控基板、变频模块和电气舱的散热技术是否先进、冷却模块的贴合角度是否合理、各类元器件的运行是否稳定进行打分（0-5分）。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并盖制造商公章。 |
| 3.（主观分）直膨式空气处理机组室内机性能（15分） | （1）投标人所投直膨式空气处理机组箱体结构的牢固性、密封性、电子膨胀阀控制精度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0-5分）。 |
| （2）对投标人所投直膨式空气处理机组室内机箱体的保温性能进行评议，箱体传热系数≤1.0，热桥因子≥0.75，全部满足得5分，只有1项满足得3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同类产品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并盖制造商公章。 |
| （3）对投标人所投直膨式空气处理机组室内机箱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行评议，同系列机组在保持负压1000Pa下或正压1000pa，面板变形量实测值≤2mm/m得5分，面板变形量2＜实测值≤4mm/m得3分,其他的得1分。  提供同类产品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并盖制造商公章。 |
| 4.（主观分）项目实施方案（5分） | 1）根据供货方案、安装组织措施、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0-3分）： |
| 2）根据供应商对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空气处理设备系统施工安装服务能力进行打分（0-2分）；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5.（主观分）售后服务（4分） | 1）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备品备件等方面进行打分（0-4分）。 |
| 6.（客观分）制造商资质（10分） | 投标品牌产品获得节能工程在役跟踪检查合格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认证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证证书（CNAS）。每具备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7.（客观分）政府采购政策（1分） |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 0.5 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 “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等等资料）； |
|  |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0.5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 “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 “少数民族地区”等等资料）； |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  **注：**工商更名的须提供证明资料；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①**本次公开招标：**预算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15728元，**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②**报价文件出现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报价（含第二章中的第五、4条的要求）。注：报价修正除外；  **③**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4 | 其他 | **①**不允许出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③**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  **④**报价文件格式中的其他规定；  **⑤**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投标商  分值 | |  |
| **价**  **格**  **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政策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三章的规定】；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30 |
| **报价得分**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甲方：余姚市全民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项目编号：DWYYM-24G-0313GK

项目名称：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全民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另附）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型号** | **数量** | **中标金额（元）** |
| 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 |  | 1批 | ¥ 元 |

**三、技术资料：**

/

**四、产权及产权担保**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交货（安装）期限、交货（安装）地点及交货方式**

1.交货（安装）期限：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2.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1）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试运行满1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试运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运输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保（保修）期**

（1）质保期为 5 年。在此期间，如发生问题或软件出现异常状态时，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一、质量保证和基本售后要求**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

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必须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由质量引起的安全问题（含第三方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余财行〔2022〕85号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完成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或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完成供货”的（甲方原因除外），乙方应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货物安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即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七、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余姚市全民中心游泳池原空气处理设备使用时间久远，将重新装修更换所有空气处理设备；

二、设备参数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参数 | 数量 |
| 1 | 直膨机AHU-1：制冷量164.6KW，制热量181.1KW，静压300Pa，送风量22000，新风量6600  功能段组合：混风段+初效过滤段（G4+F7）+直膨段+变频风机段（带变频控制柜） | 1 |
| 2 | 室外型直膨机AHU-2：制冷量108.2KW，制热量121.2KW，静压350Pa，送风量19000，新风量5700  功能段组合：混风段+初效过滤段（G4+F7）+直膨段+变频风机段（带变频控制柜） | 1 |
| 3 | 室外型直膨机AHU-3：制冷量152.5KW，制热量167.8KW，静压300Pa，送风量21000，新风量6600  功能段组合：混风段+初效过滤段（G4+F7）+直膨段+变频风机段（带变频控制柜） | 2 |
| 4 | 顶出风室外机WJ-68P：制冷量191KW，制热量213KW，制冷功率55.84KW,制热功率53.36KW，APF≥4.7 | 1 |
| 5 | 顶出风室外机WJ-38P：制冷量106.5KW，制热量119KW，制冷功率30.35KW,制热功率29.6KW，APF≥4.7 | 1 |
| 6 | 顶出风室外机WJ-62P：制冷量173.4KW，制热量194.5KW，制冷功率49.94KW,制热功率48.66KW，APF≥4.7 | 2 |

2、技术规格要求表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
| 1 | 工况条件：制冷：室外温度：35℃DB；制热：室外温度：7℃DB。 |
| 2 | 直膨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
| ★2.1 | 直膨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的风量、冷量、热量、静压、过滤器等级不允许负偏离，正偏离不限。 |
| ★2.2 | 直膨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的功能段组合形式和数量不允许偏离。 |
| ★2.3 | 提供投标产品样本，若为定制产品，应提供选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
| 2.4 | 直膨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应采用50mm厚度的面板，提供证明资料。 |
| 2.5 | AHU-1直膨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的内面板和底板内板材质要求为不锈钢，厚度≥0.5mm。 |
| 2.6 | 接水盘材质要求为不锈钢。 |
| 2.7 | 保温材料采用聚氨酯保温。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密度达到50kg/m³；平均温度23℃时，导热系数≤0.024W/（m\*K）。（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提供具备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8 | 机组漏风率：同系列机组在保持负压400Pa下，箱体漏风率不大于0.23 l/(s•m2)；在正压700Pa下，箱体漏风率不大于0.24 l/(s•m2)（提供具备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9 | 过滤段：过滤器选用宝源，美埃等知名品牌产品。空气处理设备留有检修及更换过滤器的空间，拆卸方便，过滤器能从检修门取出。机组过滤等级达到G4+F7，过滤器具备相关检测报告。 |
| 2.10 | 风机段：电机选用华力、西门子贝得、西门子等品牌，绝缘等级F级，防护等级IP55。  风机采用亿利达等知名品牌，双进风离心风机内外表面叶轮表面、风机支架表面均应有可靠的防锈蚀保护涂层，固定用的螺栓、螺母、垫圈均应有镀锌防锈处理。风机全压效率应可达到65%以上。 |
| 2.11 | 提供用于空气处理机组现场安装不小于80mm高的底座（镀锌板或槽钢），基座设计应使机组的运行重量沿长度方向均匀的支承在基础座上。 |
| ★2.12 | 直膨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与室外机为同一品牌，不允许OEM和ODM，否则按投标否决处理。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 |
| 3 | 直膨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室外机 |
| ★3.1 | 室外机制冷量、制热量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根据设计图纸配置相应数量的室外机，设计图纸空气处理设备系统不得变更及拆分。 |
| ★3.2 | 室外机采用全直流变频室外机，压缩机和风扇电机均为变频式。 |
| ★3.3 | 室外机压缩机采用全直流变频喷气增焓涡旋式，提供证明资料。 |
| ★3.4 | 投标产品室外机要求采用1级能效机组，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数据加盖制造商公章。 |
| 3.5 | 室外机压缩机具有四级超负载保护，提供证明资料。 |
| ★3.6 | 室外机的防腐蚀等级达到WF2级（户外防强腐蚀型）。 |
| 3.7 | 室外机电控箱采用R410A冷媒冷却。 |
| 4 | 安装材料 |
| 4.1 | 内外机联接铜管必须为去磷紫铜管，厚度必须满足设计压力要求。 |
| 4.2 | 保温材料采用橡塑保温材料。 |
| 4.3 | 凝结水管采用UPVC管，采用橡塑保温材料保温。 |
| 5 | 其他 |
| 5.1 | 安装完毕后，买方有权要求对系统的性能进行试验。 |
| 5.2 | **质保期：**五年，须对整套设备提供至少60个月（至少五个冷暖运行周期）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36个月。 |
| 5.3 | 售后服务：  设备维修点应设在浙江宁波市，并有生产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资格，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小时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

**三、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对提供的空气处理设备质保5年，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或软件出现异常状态时，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

2、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完成对原有空气处理设备设备及安装辅材（铜管，风管，风阀，电源线，信号线等）的拆除更换，并对原有的空气处理设备设备和安装辅材妥善包装保管，放置采购方指定地点，施工结束后与采购方办理移交，拆除部分归采购方所有。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同品牌同型号的原厂配件；

3、付款方式：

（1）安装完成后且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1215728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15728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履约保证金：无；

（6）质保期： 5 年。在此期间，如发生问题或软件出现异常状态时，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条款：详见第四章合同； |
| ▲2 | 授予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 ▲3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

**第七章 附件**

**（请仔细阅读并制作）**

A.资格证明文件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DWYYM-24G-0313GK的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6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12 | 开户银行及账户 | |  |
| 13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7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DWYYM-24G-0313GK的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承诺如下：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A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DWYYM-24G-0313GK）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放入）**；

**B3-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特别提醒：**投标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3-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为DWYYM-24G-0313GK，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
| --- |
|  |

**特别提醒：**投标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4G-0313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合同条款：详见第四章合同； |  |  |
| 2 | 授予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  |
| 3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  |  |

**注：须与相应的商务条款（第六章）逐项比较填写（特别提醒：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5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4G-0313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详细技术参数与偏离表不一致时，以详细技术参数为准。**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6、技术性能指标响应；

B7、产品质量性能；

B8、具体实施方案；

B9、多联机部分情况；

B10、售后服务保障；

B11、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B12、政府采购政策；

B1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C.报价文件

封面

**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4G-0313GK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品牌 | 型号 | 报价金额 |
| 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 | 1批 |  |  |  |

**特别提醒：**

1、投标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举例说明：投标报价为1234567.89元为无效，投标报价为1234568元或1234568.00元均为有效）！

2、投标报价的组成详见“第二章-第五条 投标报价”。

3、本次公开招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15728元，**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C2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4G-0313GK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直膨机AHU-1：制冷量164.6KW，制热量181.1KW，静压300Pa，送风量22000，新风量6600  功能段组合：混风段+初效过滤段（G4+F7）+直膨段+变频风机段（带变频控制柜） | 1 |  |  |
| 2 | 室外型直膨机AHU-2：制冷量108.2KW，制热量121.2KW，静压350Pa，送风量19000，新风量5700  功能段组合：混风段+初效过滤段（G4+F7）+直膨段+变频风机段（带变频控制柜） | 1 |  |  |
| 3 | 室外型直膨机AHU-3：制冷量152.5KW，制热量167.8KW，静压300Pa，送风量21000，新风量6600  功能段组合：混风段+初效过滤段（G4+F7）+直膨段+变频风机段（带变频控制柜） | 2 |  |  |
| 4 | 顶出风室外机WJ-68P：制冷量191KW，制热量213KW，制冷功率55.84KW,制热功率53.36KW，APF≥4.7 | 1 |  |  |
| 5 | 顶出风室外机WJ-38P：制冷量106.5KW，制热量119KW，制冷功率30.35KW,制热功率29.6KW，APF≥4.7 | 1 |  |  |
| 6 | 顶出风室外机WJ-62P：制冷量173.4KW，制热量194.5KW，制冷功率49.94KW,制热功率48.66KW，APF≥4.7 | 2 |  |  |
|  | 合计总价 | 元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C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余姚市全民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的 2024年余姚市全民中心空气处理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注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 \_\_\_\_单位的\_\_ \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C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